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201 号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201号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苏博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



反映苏博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博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苏博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苏博特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張慶國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耳亮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8日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8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6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2]第 210023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86,281,000.00
减：前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461,607,512.73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70,637,833.3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70,627,276.3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556.98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55,600,00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55,6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58,724.22
加：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4,719,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9,613,378.16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已经基本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0,556.9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528777934172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125903004810608	64,690,968.29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1013002406939	39,643,584.1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93090078801200001562	16,944,816.88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3402006202	38,334,008.81	活期存款
合计		159,613,378.1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9 日和 2024 年 8 月 17 日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合计 15,560 万元。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 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已经基本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0,556.9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6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7 万吨高性能土木 engineered 材料产业化基地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5,857.31	13,603.04	-3,896.96	77.73	2023 年 10 月	1,296.90	否	否
苏博特高性能土木 engineered 新材料建设项目 (一期)	否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6,280.41	15,230.44	-3,769.56	80.16	2022 年 9 月	338.15	否	否





高性能建筑	否	11,200.00	11,200.00	4,128.57	9,561.30	-1,638.70	85.37	2025年3月	不适用	否
高分子材料										
产业化基地										
项目(一期)										
信息化系统	否	8,500.00	8,500.00	796.43	2,085.98	-6,414.02	24.54	2026年3月	不适用	否
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800.00	23,800.00	1.06	22,901.00	-899.00	96.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00.00	80,000.00	17,063.78	63,381.76	-16,618.2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310452号)，确认截至2022年9月8日，公司已完成置换8,585.8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9日和2024年8月17日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合计15,560万元。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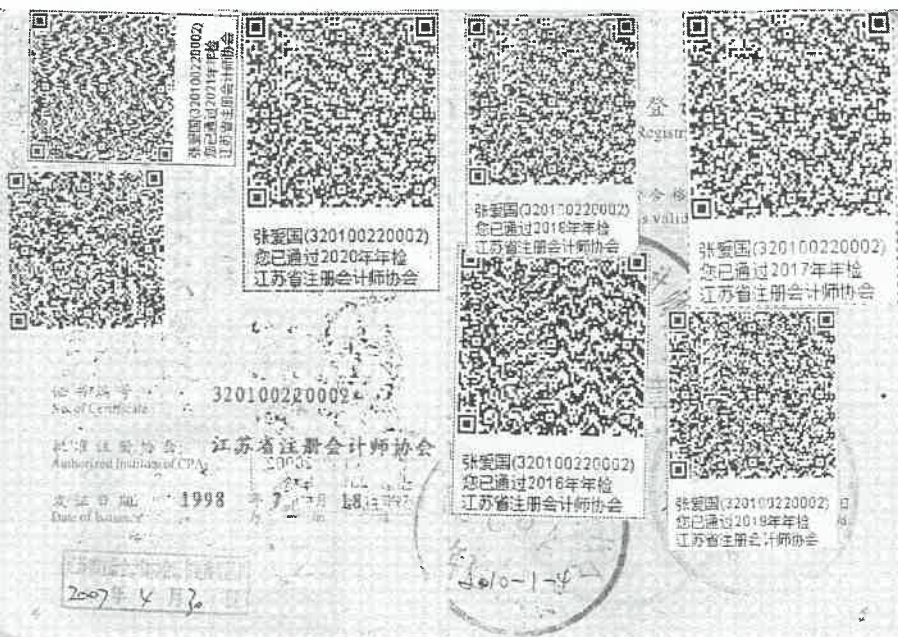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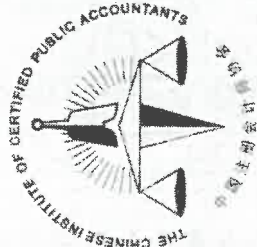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募集资金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已经基本使用完毕，结余募集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截止 2024 年末公司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已使用的票据置换 15,059.15 万元。

注：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影响，部分产品销售不及预期，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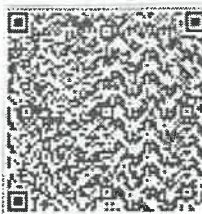




姓名: 葛亮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4-2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 320124197004250143
Ment's card No: 11010136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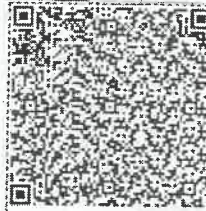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360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5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葛亮(11010136012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亮(11010136012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亮(11010136012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副本)

扫描经营主码，可了解更多经营信息、监管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